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相关人民法庭安装不锈钢护栏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台山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台山市人民法院

设计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台山市
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台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台山市人民法院相关人民法庭安装不锈钢护栏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广东台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一）水步法庭楼顶在现有女儿墙的基础上安装不锈钢护栏，总长度约100米，高度约0.8米；（二）三合法庭旧楼楼顶在现有女儿墙的基础上安装不锈钢护栏，总长度约54米，高度约0.8米；法庭新楼前拆除损坏不锈钢护栏，重新安装不锈钢护栏，总长度约34米，高度约1.1米。上述需安装不锈钢护栏总长度约190米，拆除损坏的不锈钢护栏长度约34米。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修缮内容，以现场勘察为准。设计施工图确定下来后进行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价格审核。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派人现场测量，出具编制施工图纸（A3格式纸质版一式三份、CAD电子版及PDF电子版各一份）。预算编制成果报告需提供计价软件电子版及PDF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结算审核报告需PDF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需求书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改造区域总平面等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设计图	3	白图	合同生效后约定期限内
2	初步设计图纸	3	白图	确定方案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
3	电子档（光盘）	1	电子版	确定施工图纸后8个工作日提供
3	预算编制报告	2	预算报告书、工程量计算式、计价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施工图出具后7天内提供预算等资料
4	结算审核编制报告	3	结算审核报告书、计价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结算编制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书

注：1) 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图纸部分等，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其单价如下表：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8.00	4.00	2.00	1.00	0.5

第六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

6.1 合同生效，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方案。

6.2 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后，7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

6.3 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后，8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该项目收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包方投标中标价收取（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查单位）。

7.2 设计收费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额为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人民币。计费总额包括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要求、图纸修改费用、出场服务费、预算及结算编制费等，含税金及资质盖章。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本项目分3次支付。

- 1、当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满足国家标准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发包人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费：3000元。
- 2、当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满足国家标准的预算编制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发包人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预算编制费：500元。
- 3、当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满足国家标准的结算审核编制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发包人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结算审核编制费：500元。
-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5、以上设计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先行提供有效等额国家发票，否则付款时间发包人有权顺延，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设计人签订本协议，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因设计方责任违约的，设计方应承担因发包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相关资料送达费等所有需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8天以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中小企业。

发包人名称(盖章):

台山市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62号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南路108号
之三51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750-5557148

电 话: 13380001499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湖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085609100448854

